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麗如
電話：(02)7736-6367
電子信箱：angelx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84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課程配當表 (A09000000E_113008442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8442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辦理二梯次「113年度防制就業歧視研習營」，請
轉知貴屬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8月16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8558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總收文 113.08.22



1130097942